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J46315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综合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双阳区鑫虹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双阳区鑫虹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双阳区鑫虹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双阳区鑫虹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差旅费报销单	-	-	品牌:	250	本	5.00	1250.00
2	出差（公出）审批单	-	-	品牌:	200	本	5.00	1000.00
3	科目明细账	-	-	品牌:	1000	张	0.30	300.00
4	装订	-	-	品牌:	16	本	10.00	1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壹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货款一次性付清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1100920006789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